**國立金門大學 學年 學期**

**高教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 |  |
| 系別/年級 |  | 學 號 | 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地　址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經濟不利學生身分類別(所附證明文件以有效期間為主) | □一、低收入戶學生 □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□四、原住民學生 □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六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□七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□八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 |
| 獎助金申請類別(可複選) | □1.星火燎原助學金　　　　　　　□2.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 □3.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　　　　　□4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補助金 □5.校外學習補助金　　　　　　　□6.積極自我提升獎勵金□7.跨領域學習增能獎學金  |
| 學業成績(第2、3類獎學金請填寫) | \_\_\_\_\_學年 學期學業總成績： 班排名百分比： %\_\_\_\_\_學年 學期學業總成績： 班排名百分比： % |
| 第一階段基本審查資料 | □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 □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□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|
| 第一階段各種身份類別所需檢附文件 | 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□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 □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□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證明□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教育部弱勢學生證明□戶籍謄本正本(3個月以內由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)□診斷證明或媽媽手冊 |
| 第二階段各類獎助學金所需檢附文件（本欄位由承辦人員勾選） | □認證完成之學習護照□身心健康中心指導之學習計畫□入學成績單□經學校蓋章且含班排名之學期成績單(學業成績進步助學金需兩個學期成績單)□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正本與影本(正、反面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 □證照報名費收據正本□校外學習該學期之本校(校外實習生)或他校(交換生)修課紀錄證明 |
| 本人同意並聲明：1.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均不受理。2.提供本人帳戶以利獎助學金直接劃撥入帳戶，若帳戶資料有誤或提供非臺灣銀行帳戶者，同意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30元。3.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應真實且合法有效，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，除缴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；如未依規定繳回，願逕受強制執行。 申請人: (簽名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審核意見 | 🞎核發。類別：第 獎助金。　🞎不予核發（理由敘明）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承辦人簽章(簽名或蓋章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**請注意：本學期第一階段報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0月4日中午12時止；第二階段學習資料繳交截止日期：第1、4、5、7類為112年10月20日中午12時止，第2、3、6類為112年10月27日中午12時止。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定****存入****帳戶** | **匯入****銀行** | **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 銀行(庫局) 分行(支庫局)**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總代號** |  | **分支代號** |  | **帳號** | **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|
| **匯入郵局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局號** |  | **帳號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**─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─** |  |

※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|
| **注意事項：**1. **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，並優先指定「臺灣銀行」為存入帳戶，若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**
2. **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使重新匯款者，由學生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。指定存入帳戶需為學生本人，如如學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**
 |
| 指定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黏貼處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|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需有當學期註冊章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面黏貼處 |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反面黏貼處 |

**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**

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：本校於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**158**學生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**(**辦理獎助學金**)**、**038**行政執行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**C001**、**C003**、**C032**、**C081。**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獎助學金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內(台灣地區，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及僑生居住地 。

（三）對象：當事人、本校。

（四）方式：獎助學金執行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（四）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: 082-313342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獎助學金申請（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）。

六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□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台端可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台端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
□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（將無法辦理獎助學金申請）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　　　　華　　　　民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